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1,730,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敬	全国明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1号	
传真	020-82216589	020-82216589	
电话	020-82057119	020-82051985	
电子信箱	invest@gdhyst.com	invest@gdhy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麦芽奠定啤酒的基础风味,是啤酒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是国内产销规模最大的麦芽制造厂商,产能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的沿海港口。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生产基地布局,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大区域,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公司与百威啤酒、嘉士伯、喜力啤酒、华润雪花啤酒、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珠江啤酒等知名啤酒制造商均已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产品已外销至东南亚、中南美、日本、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拥有与行业地位相匹配的技术积累与研发体系,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下属2家高新技术企业,3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同时,公司还是国家标准《啤酒大麦》(GB/T7416)、轻工业标准《啤酒麦芽》(QB/T1686)的修订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并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研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高端麦芽,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客户粘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麦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是麦芽,根据下游啤酒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生产满足客户质量指标的啤酒麦芽产品。按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同比增减	比率	同比增减
麦芽产品	4,590,798,891.53	16.34%	4,176,387,427.19	17.18%	9.03%	-0.65%
合计	4,590,798,891.53	16.34%	4,176,387,427.19	17.18%	9.03%	-0.6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4,517,207,364.02	4,416,994,066.86	2.27%	3,076,075,64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3,361,000.05	3,229,654,080.93	4.45%	2,278,681,087.05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840,215,868.09	4,191,933,620.66	15.46%	3,024,816,46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565,679.83	156,026,087.46	11.24%	148,931,7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753,975.46	114,375,592.27	16.07%	148,876,91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801,930.86	2,063,824,406.25	49.47%	1,723,186,69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0	-12.5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6.44%	减少1.18个百分点	6.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76,033,560.18	1,400,198,172.60	1,279,369,830.09	1,085,614,3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61,361.12	27,934,606.42	62,235,384.14	48,344,3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10,475.74	17,736,537.38	60,814,793.52	35,892,1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572,030.02	1,188,837,153.72	269,660,614.72	647,732,132.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258,478,227	不适用		
广州中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赖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6%	17,816,021		不适用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鲁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0%	10,523,104		不适用		
广州国寿城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6%	9,839,011		不适用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	9,269,649		冻结	9,269,60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0%	5,498,219		不适用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不适用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不适用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4,456,413		不适用		
广东和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4,047,217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国寿城投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为广州市城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广州市城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2、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00%控制的企业,此外,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不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4,456,413	0.89%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3,895,896	0.78%
广州南粤廉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份第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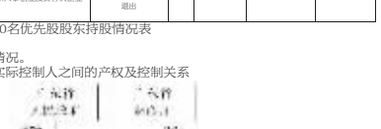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0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432,7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5,451,068.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205,647.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4,245,421.45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2年11月8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394,093.5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3,746,061.52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到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4,708,393.56元,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43,685,7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0,499,359.9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51,116,047.25元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0,418,076.32元及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8,611.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98320109006968	活期存款	43,808,141.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5,988.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6379413273	活期存款	7,301,707.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20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
总计			51,116,047.25

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394,093.56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13,457,827.46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银行	类型	产品名称	币种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400,000,000.00	21/11/2022	20/02/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300,000,000.00	21/02/2023	21/05/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2/05/2023	06/07/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5/2023	21/08/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	定期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2/08/2023	22/11/20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280,000,000.00	28/11/2023	22/12/2023

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423,677.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无余额。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线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及"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8.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于2023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23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94,093.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746,061.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麦4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81,966,074.90	241,686,312.27	56.93%	2022年9月30日	注1	注1	否
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72,753,318.66	268,374,049.25	72.59%	2023年6月30日	注2	注2	否
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	否	—	—	243,685,700.00	243,685,700.00	—	—	—	—	—
合计	—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398,394,093.56	753,746,061.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13,457,827.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在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illegible] 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423,677.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无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麦 4 期扩建项目"及"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的生产线均已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麦4期扩建项目"及"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368.5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继续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于2023年12月27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13,457,827.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在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明细如下: [illegible] 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收到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423,677.8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无余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人民币8,259,380.2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5,198,447.1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5624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305,198,447.19元及已支付发行费人民币8,259,380.2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313,457,827.4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在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续)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使用了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综上,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广麦4期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35,240.00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290.00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2.09年,项目内部收益率5.55%。该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正式转固,2023年度,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55,953.18万元和利润总额1,123.44万元。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年产13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43,575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2,421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4.52年,项目内部收益率5.84%。该项目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转固,2023年度,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38,893.86万元和利润总额1,317.94万元。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0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张五九先生、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陆健先生、陈敏先生、王卫永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5名,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理层2023年度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果,2023年度公司经理层勤勉尽责并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